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記錄

- 壹、日期:九十五年九月四日
- 貳、時間:中午 12:00
- 參、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
- 肆、主席:賴新一院長
- 伍、出席人數:共 12 位(如簽到附表)
- 陸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關於年底評鑑專業類學院評分比例方式，校發中心已全校統一如下：
學院比例 25%，系所比例 75%。日間部比例 80%，進修部比例 20%。
工程學院之原提案：學院比例 40%，系所比例 60%已遭否決(其它三個學院異議)。
(註：原提案主要依各系所之建議，只有飛機系、自動化提議學院 25%，系所 75%)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工程學院 15 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系配額及選舉辦法，請討論表決追認。

提案單位:工程學院

說明: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系所配額及選舉辦法，已於 95/08/07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及 95/08/11 第二次院行政會議，決議如下:

- 一、依據 95 年 8 月 3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50004550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人事室 8 月 4 日通知各學院，於 8 月 10 日前將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單，簽報學校核備。
 - 三、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依下列辦法辦理:
 - 1. (1)本次投票採單記法(即每人限選代表候選人一名)。
 - (2)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額原則上各系至少一名，最多三名。
 - (3)在”副教授以上代表至少 10 名”的限制條件下，各系所得票數第一或第二名者，有可能為得票數略低之候選人取代之，以符合大學法如上規定。
 - 2. 請各系所主任確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，共 113 位，選舉當天將依此名單進行投票作業。
 - 3. 各系所主管請於 8 月 9 日(三) 16:00p.m.，至工程學院辦公室進行監票及依票決定入選名單。
- 四、檢附 (1)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與選舉辦法，如附件一(第 1 頁)。
- (2)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額分配表，附件二(第 2 頁)。
 - (3)工程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 113 位，如附件三(第 3 頁)。
 - (4)工程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簽到表 114 位(機械設計系陳建信教授休假進修，選舉時無被選舉權)，如附件四(第 4 頁)。
- 五、本院謹訂於 8 月 9 日(星期三)9:00a.m.~16:00p.m.，在學院辦公室設置票箱，進行本校校務會議院內教師代表之票選作業。屆時請各系所教師，踴躍前來行政大樓五樓院辦公室，進行投票選舉。
- 六、選舉結果，將於開票後，簽報學校核備，並公佈於工程學院網站。

七、工程學院 15 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系配額及選舉辦法，請討論表決追認。

決議：

王威立館長：是否以後可開放網路投票？

院長回覆：目前尚無網路認證之機制，以確立隱密性及公正性。

張信良主任：若各系配額有 2 名，所 1 名之條件下，可否由各系自行選出委員？

院長回覆：基於(1)教育部規定須公開選舉(2)其他學院各系所並未有各分配到 1 名之情況。故仍須由學院辦理公開選舉。

鄭仁杰老師：選舉時間是否可提早作業？

院長回覆：曾向人事室及校行政會議提案，但未獲正面回應。

王威立館長：先前教育部來函指示校級委員須鄰近 8 月才進行選舉，因此向學校提案可能也無法改變。

邱青煌主任：是否可將票箱分散至系所投票，以提高投票率？

院長回覆：若各系所監票、控票系統得以公開、公正為前提之保證下，可將票箱分散至系所進行投票。但各系所主管能否保證為各系設置票箱之選舉負責？

基於以上共識，此案照案通過，目前仍維持由學院辦理統一選舉。

案由二：男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及選舉辦法，請討論表決追認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有關男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及選舉辦法，已於 95/07/28 第十二次院行政會議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依據虎科大人字第 0950004281 號函辦理(如附件五，第 5-11 頁)。

二、人事室 7 月 21 日通知，8 月 1 日前各學院須將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名單，簽報學校核備。

三、院內須選出男性校教評委員 3 名，女性校教評委員 3 名，總共 6 名；申復委員共 2 名。男性校教評委員將由票選得票數最高之前 3 名代表擔任(同一系所教師以一人為限)；女性校教評委員也將選出得票數最高且有意願之前 3 名代表擔任；「申復委員」將由票選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代表擔任。

四、男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選舉，依下列辦法辦理：

1. 本次投票採單記法(即每人限選代表候選人一名)。

2. 在“申復委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”的限制條件下，「教師申復委員」所得票數第一或第二名者，有可能為「校教評委員」得票數最高前 3 名之候選人取代之。

3. 檢附男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六(第 12 頁)、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七(第 13 頁)、申復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八(第 14 頁)。

五、鑑此，謹訂於 7 月 31 日(星期一)9:00a.m.~16:00p.m.，在工程學院辦公室設置票箱，進行本院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之票選作業。

六、7 月 31 日(一)下午 4 時，請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，到工程學院進行開票與監票作業。

七、男女性校教評委員代表及申復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及選舉辦法，請討論表決追認。

決議：此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地擴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- 說明：一、本校將爭取台糖約 20 公頃租地，作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地擴展計畫之新校地，由工程學院院長與其他學院進行協商。
- 二、校地擴展計畫須符合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等功效，且使用率須達 1500 人次。
- 三、經第二次院行政會議達成共識，各系建議以學院為單位進駐新校地為宜，以免資源浪費，及造成系所分散等問題。
- 四、各系是否有意願？針對計畫書主題、人力、空間、經費等項是否有何建議？
- 五、目前已朝“大一新生”，“研究中心”，“農業首都”三個方向進行。工程學院除了大一新生之外，可能進駐擴展之校區不多。

決議：1. 補充說明一中，有些系所於評鑑時，有感於空間不足，故學校乃有向縣政府提出擴地之計畫。

- 2. 目前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、事業休閒系，及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、光電工程系所，有可能遷入新校地。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及自動化系，在非整院遷入之條件下，考慮先留置於舊校區不遷入新校地。**

案由四：訂定「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乙案，請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- 說明：一、依據虎科大教字第 0950004986 號函辦理(如附件九，第 15-21 頁)。
- 二、訂定「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如附件十，第 22 頁)乙案，請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
決議：1. 經各位委員充份討論後，通過修正之「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將簽請校長核定。

- 2. 「優良教師遴選細則」交由遴選委員討論決定後，再經「院務會議」表決。**
- 3. 請各系所依據核定後之「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於 9/14(四)前選出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各 1 名，並將名單簽送工程學院。**

案由五：工程學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」及「教師研究績優獎」遴選規則，請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- 說明：一、依據虎科大教字第 0950004986 號函(如附件九)及 95/08/18 研發處通知(如附件十一，第 23-26 頁)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教師申請工程學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」者，須經「系所務會議」通過，送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遴選出推薦名單四名。
- 三、各系所申請工程學院「教師研究績優獎」(含學術研究績優獎及產學合作績優獎)者，須經「系所教評會議」通過，送工程學院「教評會議」遴選出工程學院推薦名單(每獎項至多四名)。
- 四、工程學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」及「教師研究績優獎」遴選規則，請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
決議：1. 各系所教師申請工程學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」者，須經「系所務會議」通過，於 9/14(四)前連同推薦資料，簽送工程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審議，以遴選出推薦名單(四名)。

2. 各系所申請工程學院「教師研究績優獎」(含學術研究績優獎及產學合作績優獎)者，須經「系所教評會議」通過，於9/14(四)前連同推薦資料，簽送工程學院「教評會議」，以遴選出工程學院之推薦名單(每獎項至多四名)。

案由六：修訂「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乙案，請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一、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，如附件十二(第27-28頁)。

二、修訂「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如附件十三(第29頁)，請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
決議：通過修正之「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將簽請校長核定。

案由七：推舉本校傑出校友，請進行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一、凡本校校友，具附件十四(第30-31頁)之條件者，請各系踴躍推舉。

二、推舉本校傑出校友，請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系所符合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辦法」之條件者，於9/14(四)前連同推薦資料及名單，一併簽送工程學院。

案由八：工程學院系所整併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8月30日校長主持之系所整併會議結束後，關於工程學院系所整併目前規劃方向如下，請討論。

一、大學部各系之名稱及教師結構仍維持不變(即目前架構不變)。

二、先將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重組成兩個所，如附件十五所示，其中所名可開放討論。

動機與車輛是否共用動力機械與能源所？自動化與設計系是否共用自動化與機電或工程科技所？其餘系所是否走向系所合一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動力機械工程系、機械設計工程系、自動化工程系等3位系主任發言不表贊同後，本整合提案不再繼續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主席結論

拾、散會